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 一、補習班名稱。
- 二、班舍地址。
-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其受停止招生處分，學生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於自治法規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